

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【兒童活動區】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兒童活動區(以下簡稱本區)提供 2-8 歲或身高 120 公分以下兒童動態體能活動之使用，使兒童有休閒活動之空間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區，需由成人陪同使用遊樂器材，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遊戲安全，請成年照顧者全程陪同兒童，勿獨留兒童於本區。
- 第三條 為保持室內空間整潔，本區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及飲食(飲用水除外)，照顧者及使用者在本區期間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區請脫鞋並將鞋子整齊置放於鞋櫃，基於安全及衛生考量，進入本區人員均需穿著襪子。
- 第五條 請愛惜並妥善使用本區玩具及設施，一次使用一項資源或設施，使用後請物歸原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週日、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中心自行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放開放。
- 第七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若經勸導無效，本中心得拒絕提供服務。